**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UPVC管、PE管）**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  |  |
| --- | --- |
|  | **目 录** |
| 篇号 | 内 容 | 页 码 |
| 第一篇 | 供应商须知 | 第1页 |
| 第二篇 | 洽谈文件格式 | 第8页 |
| 第三篇 |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14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篇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 |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一包UPVC管一体化成品塑料检查井，二包PE管，三包PE管）。工程量和要求：详见清单，统一按照“国标”和新料标准报价。控制价：详见清单。 |
| 3 | 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生产销售许可证，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标明生产产家和生产日期；2、同一品牌管材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管材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必须提供管材制造商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管材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在扬州地区唯一授权代理商；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VC、PE分别提供一份样品，样品必须有产品品牌，标签注明投标单位。 |
| 4 | 供应商在洽谈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可以同时报名三个包的投标，只能中标一个包。 |
| 5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按工程清单报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在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固定。 |
| 6 | 取得采购文件方式：自行下载2023年7月19日-7月29日，上午：8:30-17:30。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4-87733019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16号 |
| 7 | 委托代理人洽谈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洽谈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 | 本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标法，本次采购分为三个包，控制价详见清单。 |
| 9 | 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和样品送至：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16号江苏叁山市场经营部，王先生，0514-87733019。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
| 10 | 洽谈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单独密封）。 |
| 11 | 投标截止期：2023年7月29日，时间：17：30（北京时间）。 |
| 12 |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15252500505。 |

|  |
| --- |
| **控制价**一包：UPVC和一体化成品塑料检查井 单位：元 |
| 序号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1 | UPVC管（dn110）壁厚3.2 | m | 14392 | 18.58 | 13% | 21 | 302232 | 国标，不含接头 |
| 2 | UPVC管（dn160）壁厚4.0 | m | 14392 | 37.17 | 13% | 42 | 604464 | 国标，不含接头 |
| 3 | 一体化成品塑料检查井φ450 | 座 | 3949 | 442.48 | 13% | 500 | 1974500 | 包含所有井座井筒井盖连接件等配件（支管检查井） |
| 4 | 大小头110×75 | 个 | 800 | 3.54 | 13% | 4 | 3200　 |  |
| 5 | 大小头160×110 | 个 | 800 | 7.08 | 13% | 8 | 6400　 |  |
| 6 | 管箍110 | 个 | 800 | 3.98 | 13% | 4.5 | 3600　 |  |
| 7 | 管箍160 | 个 | 800 | 7.96 | 13% | 9 | 7200　 |  |
| 8 | 90°弯头110 | 个 | 800 | 7.08 | 13% | 8 | 6400　 |  |
| 9 | 90°弯头160 | 个 | 800 | 19.47 | 13% | 22 | 17600　 |  |
| 10 | 合计 |  |  |  |  |  | 2925596 |  |
| 二包：PE管（头桥镇）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1 | PE315实壁管de315 | M | 13312 | 228.32 | 13% | 258 | 3434496 | SN16壁厚18.7 |
| 2 | PE450实壁管de450 | M | 540 | 420.35 | 13% | 475 | 256500 | SN16壁厚26.7 |
| 3 | PE315实壁拖拉管de315 | M | 94.5 | 265.49 | 13% | 300 | 28350 | SDR13.5 |
| 4 | PE100实壁管de100 | M | 376.8 | 28.32 | 13% | 32 | 12057.6 | 压力等级≥1.0Mpa |
| 5 | 合价 |  |  |  |  |  | 3731403.6 |  |

三包：PE管（沙头、李典镇）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1 | PE315实壁管de315 | M | 8332 | 228.32 | 13% | 258 | 2149656 | SN16壁厚18.7 |
| 2 | PE315实壁拖拉管de315 | M | 55 | 265.49 | 13% | 300 | 16500 | SDR13.5 |
| 3 | PE100实壁管de100 | M | 368 | 28.32 | 13% | 32 | 11776 | 压力等级≥1.0Mpa |
| 4 | PE355实壁拖拉管de355 | M | 173 | 318.58 | 13% | 360 | 62280 | SDR13.6 |
| 5 | 合价 |  |  |  |  |  | 2240212 |  |

说明：1、本次采购设置控制价，单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设置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

**一、总则**

**1.采购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即资料表所写明的采购人）愿意接受为供应本次采购所需材料而提交的文件。

**1.2**材料供应说明见《须知资料表》。

**1.3**资金来源：自筹。

**2.合格条件**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采购。

2.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洽谈费用**

供应商在洽谈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洽谈说明**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条款、格式等要求。

**4.2**本次洽谈采用书面形式。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洽谈文件的供应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递交洽谈文件。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内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洽谈文件。如果洽谈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负责。

**5.2**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单位在洽谈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通过书面方式对洽谈文件变更、补充、修改通知，该类变更、补充、修改可能是采购单位主动发起的，也可能是为了解供应商要澄清的问题而发起的，采购单位无义务对变更具体原因予以解释。

**三、洽谈文件**

**7.书面洽谈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洽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洽谈书附录；

（2）法人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证明；

（3）报价文件（清单报价）；

（4）企业的证照资料（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3项内容提供复印件）；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除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7.2**洽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采购限价且满足让利要求，不能满足的洽谈文件作无效洽谈文件处理。

**8.洽谈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8.1**供应商递交的洽谈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2**洽谈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洽谈书和报价单还需加盖行政印章。

**8.3**洽谈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洽谈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名。

**8.4**洽谈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洽谈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洽谈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洽谈文件的递交**

**9.洽谈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洽谈文件未密封的将不予签收。供应商必须在封面上注明“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材料（ 包）”，采购单位，供应商单位、地址、日期，同时加盖法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司行政印章。

**10.送交洽谈文件截止期**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地址，规定递交洽谈文件截止期前，将洽谈文件送达采购人签收。截止期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洽谈文件。

**五、磋商洽谈**

**11.洽谈**

**11.1**对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洽谈书在采购单位进行评审，并对纸质洽谈文件进行存档备查。

**11.2**由采购单位组织采购小组、监督人员进行磋商，采购单位无需到场。

**12.评审**

采购人组织的采购小组首先对洽谈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洽谈文件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12.1**洽谈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视为废标处理：

（1）未按照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的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洽谈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不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澄清的；

洽谈文件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洽谈文件作废标处理。

**12.2**询标的主要内容：

（1）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单价进行不平衡调整，对单项报价偏差较大的予以澄清；

（2）供应商投标报价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的环境、工期、市场行情影响或其他风险是否含入报价中，是否有其他未尽事宜说明；

（3）供应商拟供应的材料质量和产地情况；

（4）报价是否包含货到指定工地运费、开具正规发票的税金等费用；

（5）是否可以按采购人要求开具规定税点发票；

（6）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相关事宜；

（7）是否响应、认可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内容并同意按照本合同内容签订合同；

（8）其他内容。

**13.洽谈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对洽谈文件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者补正，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如供应商拒不澄清或者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洽谈磋商。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补正。

**14.评审规则**

物资类评审：供应商的洽谈文件报价，合格证，生产销售许可证，样品齐全进入评审；

评审方式：综合评标法，有效投标的报价均价为基准价（50分），类似污水管道业绩、单位荣誉（20分），样品质量观感（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报价 | 按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比基准价高1%扣1分，比基准价低的不扣分。总价下浮让利不得低于5%。 | 50分 |
| 2 | 业绩、荣誉 | 一包：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在扬州地区UPVC管材销售单项合同金额在150万以上的项目业绩，一个得10分，扬州地区以外的得6分，满分20分。需提供合同或成交确认函或履约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70%的正式发票）。二包、三包：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在扬州地区PE管材销售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的项目业绩，一个得10分，扬州地区以外的得6分，满分20分。需提供合同或成交确认函或履约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70%的正式发票）。★该项得分内容提供复印件盖公章装订进标书，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3 | 样品质量观感 | 1、投标人所提供样品需具有品牌标识或logo，标注产品国家标准，得5分。2、如采购单位有需要，厂家需要配合将招标人公司名称或logo标识于产品之上提供承诺书，得5分。3、材质要求5分，UPVC、PE实壁管缺少一个材质扣3分，缺少两个材质不得分。4、规格要求5分，根据清单中规格要求，达到得5分，一件达不扣3分，两件及两件以上达不到不得分。5、样品观感10分，包装粗糙运输过程破损扣3分，样品毛刺较多扣4分，易碎高温变形扣3分。 | 30分 |
| 4 | 合计 |  | 100分 |

注：可以同时报名三个包的投标，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一包→二包→三包，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放弃已中标的包，则不允许再中其他包。

**15.承包商确定**

洽谈截止时间后，采购单位保留二次洽谈权利。

**六、授予合同**

**16.授予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1**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供应商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17.2**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行政印章后生效。

**17.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违背采购文件基本原则，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或对本合同条款提出原则性修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篇 洽谈文件格式**

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材料（ 包）

## 洽谈文件

## 供应商单位： （盖单位章）

**洽谈书附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或具体数据 |
| 1 | 项目名称：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材料（ 包） |
| 2 | 品牌： （与报名品牌一致） |
| 3 | 供货周期：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7个工作日内供货。 |
| 4 | 指明合同是否调价：否 |
| 5 | 洽谈资料有效期：送交标书截止期后30天。 |
| 6 | 有无预付款：无 |
| 7 | 款项支付：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现场实际到货施工数量结算，材料到场抽检合格后，付至该批次的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管材结算款的80%，剩余20%在第二年春节前付清（不计息）。各期款项支付均需要提前十天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
| 8 | 支付方式：甲方可以网银拨付或承兑汇票等方式。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复印件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行政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资格审查、洽谈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本次采购期结束为止。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

|  |
| --- |
| 一包：UPVC和一体化成品塑料检查井 单位：元 |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UPVC管（dn110）壁厚3.2 | m | 14392 |  |  |  |  | 国标，不含接头 |
| UPVC管（dn160）壁厚4.0 | m | 14392 |  |  |  |  | 国标，不含接头 |
| 一体化成品塑料检查井φ450 | 座 | 3949 |  |  |  |  | 包含所有井座井筒井盖连接件等配件 |
| 大小头110×75 | 个 | 800 |  |  |  |  |  |
| 大小头160×110 | 个 | 800 |  |  |  |  |  |
| 管箍110 | 个 | 800 |  |  |  |  |  |
| 管箍160 | 个 | 800 |  |  |  |  |  |
| 90°弯头110 | 个 | 800 |  |  |  |  |  |
| 90°弯头160 | 个 | 80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供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报价均为到场价(工程地点扬州），统一国标报价。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包：PE管（头桥镇）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1 | PE315实壁管de315 | M | 13312 |  |  |  |  | SN16壁厚18.7 |
| 2 | PE450实壁管de450 | M | 540 |  |  |  |  | SN16壁厚26.7 |
| 3 | PE315实壁拖拉管de315 | M | 94.5 |  |  |  |  | SDR13.5　 |
| 4 | PE100实壁管de100 | M | 376.8 |  |  |  |  | 压力等级≥1.0Mpa |
| 5 | 合价 |  |  |  |  |  |  |  |

说明：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供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报价均为到场价(工程地点扬州），统一国标报价。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包：PE管（沙头、李典镇）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网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 | 备注 |
| 1 | PE315实壁管de315 | M | 8332 |  |  |  |  | SN16壁厚18.7 |
| 2 | PE315实壁拖拉管de315 | M | 55 |  |  |  |  | SDR13.5 |
| 3 | PE100实壁管de100 | M | 368 |  |  |  |  | 压力等级≥1.0Mpa |
| 4 | PE355实壁拖拉管de355 | M | 173 |  |  |  |  | SDR13.6 |
| 5 | 合价 |  |  |  |  |  |  |  |

说明：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供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报价均为到场价(工程地点扬州），统一国标报价。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企业的证照资料（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3项内容提供复印件）

**五、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产品性能说明书，生产产家、规格和生产日期。**

**六、管材其他技术说明**

**七、类似污水管道业绩、企业荣誉**

**八、样品与标书同时寄出或者送至我单位**

**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材料（管材）**

**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地点：**扬州市邗江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购货方)：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 广陵区2023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所需 管材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 **货物及数量**

1、说明：（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供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需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报价均为到场价（工程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4）供应管材品牌：

2、合同金额：暂估总价 元（大写：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3、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运杂费用和上下货力资。

 **二、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监理、业主和甲方对标准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相应产品质量保证资料（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

2、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损失，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供货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2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施工前后的整个过程及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不够抵扣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工程业主提出书面要求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项目业主满意。

**四、材料供应服务节点**

1、服务方式:甲方提前两周申报发货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签字验收，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人，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货单，甲方不予结算。

 2、处理日期:乙方收到发货计划时，在两周内必须提供货物，应充分考虑疫情影响，根据施工节点做好材料供应计划，以物资实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3、按甲方需用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乙方应具有应对施工高峰期和汛期的应急措施）、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指定地点。

4、乙方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并将产品出售给其他购货单位。

5、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物资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7、乙方供应物资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8、乙方必须配合工程需用物资计划，物资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及时供应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物资。

9、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物资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10、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核减乙方供应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1、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字认可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支付：以项目现场实际，提供成本发票。材料到场抽检合格后，付至该批次的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管材结算款的80%，剩余20%在第二年春节前付清（不计息）。各期款项支付均需要提前十天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各期款项支付均需要提前十天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3、方式：现金/转账支付

4、发票

4.1乙方属于以下第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4.2乙方提供以下第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甲方确认的期中（最终）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6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7若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物资验收**

1、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

2、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用回笼料充当新料管材等以次充好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并由甲方指定负责验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依据。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误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误期违约金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误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如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约，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所交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甲方另行发给乙方通知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双方协商定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或者不同意利用或者双方对于价格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如不能予以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6、乙方因物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各类保险、责任自负。

8、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货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5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约定**

乙方要求进行单价调整、费用补偿、提高支付比例、增加工程量等合同内容变更，必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仅持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签字的承诺书、证明书等证明资料，不能作为结算支付依据。若乙方没有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该证明资料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自愿放弃该证明资料涉及款项。若乙方向法院或仲裁委提交该证明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自愿向甲方支付与该证明资料涉及款项相同的违约金。

甲 方：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地: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 号： 5079 6340 3931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1079898414Q

签订日期 ：

联系电话：0514—87733019

乙 方：（公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廉政管理及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合作项目：

协议书起讫日期：自本项目招投标阶段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及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廉政管理，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和各项制度文件，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文件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保证在同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也不得以向甲方人员出借财物的名义，掩盖间接商业贿赂的目的，否则按照商业贿赂的行为处理。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向甲方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购买物资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人员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包括含有金额的银行卡、会员卡、代币卡/券等）和实物，包括乙方假借促销费、辛苦费、活动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拜年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人员的财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娱乐性高消费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4、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情节轻微在工程总价内扣除乙方当事人200-500元，后果严重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5、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6、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作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即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并不过高，双方均予接受。

甲方：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经办人：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

乙方单位经办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合作承诺书

江苏叁山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核我单位成为贵司的合作单位，并认识到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须精益求精，为此我单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向贵司提供的单位相关资料以及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并且无资质挂靠、开票挂靠等行为。

2、保证遵守贵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廉政管理及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书》。

3、对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施工质量，保证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标准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如出现不符合或不达标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对于售后服务均按国家三包要求或行业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提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